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汽车减震器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单位（盖章）：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4
附表	7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6

（一）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关系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

附图 3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建设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二）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承诺书

附件 3 备案证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7 自行监测报告

附件 8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9 工业用地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汽车减震器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856-89-02-8493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东路 555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119° 6′ 59.851″，北纬：33° 38′ 49.33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2】铝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中“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中“全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安市淮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淮安高新区数据投资备（2025）102 号
总投资（万元）	26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4.6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淮安市淮阴区新渡工业集中区规划》 《淮安市淮阴区新渡工业集中区扩区规划》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淮安市淮阴区新渡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淮安市淮阴区新渡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原淮安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淮安市淮阴区新渡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审查文件文号：淮环发〔2010〕29号； 2、淮安市淮阴区新渡工业集中区扩区规划环评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淮安市淮阴区新渡工业集中区扩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原淮安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淮安市淮阴区新渡工业集中区扩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审查文件文号：淮环发〔2011〕125号； 3、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上报，目前正在审查过程中。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高新区简介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早期前身为“淮阴区工业园”，位于淮安市北部。开发区于2001年开始建设，2006年4月被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苏政复〔2006〕35号）并更名为“淮阴经济开发区”，2012年11月获批更名为江苏省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政复〔2012〕93号），2017年2月13日正式获批升格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函〔2017〕12号）。 2005年，园区编制了《淮阴区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淮阴经济开发区一期）并获得了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管〔2005〕252号），批复面积为5.81km²，四至范围为：盐河以北、承德路以东、新长铁路以南以及西地区。 2007年，园区编制了《江苏淮阴经济开发区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了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管〔2007〕198号），批复面积为9.7km²，四至范围为：新长铁路以北，香港路以东、305省道以南，宁连一级公路以西。 2012年，园区编制了《江苏淮阴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获得了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3〕162号）。由于淮阴经济开发区二期范围中有0.35km²与一期范围重合，因此跟踪评价的总规划面积为15.16km²。 为抓住更好的发展机遇，结合聚集发展和集约发展的要求，淮安市政府于2009年在紧邻江苏淮阴经济开发区东侧成立了淮安市淮阴区新渡工业集中区（以下简称“新渡工业集中区”）。新渡工业集中区于2010年和2011年分别获得了集中区及集中区扩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0〕29号、淮环发〔2011〕125号）。 淮安高新区升格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后，考虑国家级园区平台带来的招商引资已辐射到周边区域，为满足区内发展需求，重新整合区内资源，相关单位委托编制了《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本次规划范围包括原江苏淮阴经济开发区一期、二期部分范围和纳入淮安高新区管辖范围的新渡工业集中区部分范围。 目前《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上报审查过程中。依据正在审查的《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规划内容简介如下： （1）规划范围
------------------	--

总规划范围1922.67公顷，分为西区、东区两个区域。其中，西区规划范围北至233国道、西至翔宇北道、南至盐河、东至广州路，西区面积908.18公顷；东区规划范围北至233国道、西至夏码大沟、南至盐河、东至中原路，东区面积1014.49公顷。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具体位置为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澜北路西、长江东路北、新渡路南，其选址在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符合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求。

(2) 规划时段

规划基准年为2023年，规划期限为2023—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3) 产业发展目标及定位

高新区本轮规划在现有产业基础上，结合国家战略导向和全球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趋势，到2025年，全面提升绿色食品、新型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3大主导产业发展能级，重点布局发展新材料产业和前沿技术创新领域，培育若干特色先导产业，加快形成“3+2”先进制造业新体系。优先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基础较好、技术较为成熟、市场需求较大的先导产业；到2035年，形成并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产业集聚优势，延伸和探索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下一代信息网络和智能终端、前沿新材料、基因技术等前沿技术创新领域，培育形成淮阴区乃至全市经济的新增长点。

本次技改项目属于【C3252】铝压延加工，不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限制及禁止类产业，为允许类项目。此外，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酿造、印染、水泥等项目。综上所述，本次技改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要求。

2、新渡工业集中区简介

淮安市政府于2009年成立了淮安市淮阴区新渡工业集中区，即为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期，江苏淮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为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3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淮安市淮阴区新渡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0年1月通过了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淮环发〔2010〕29号，具体见附件）。2011年淮安市政府对原有新渡工业集中区进行扩区规划，扩区后园区总规划面积达到18.7平方公里，同时园区管理委员会委

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淮安市淮阴区新渡工业集中区扩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1年5月通过了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淮环发〔2011〕125号）。

(1) 规划面积及规划范围

新渡工业集中区功能定位为淮安市东北部重要的工业集中区和物流园区。新渡工业集中区扩区后范围为宁连一级公路以东、S237省道以南、京沪高速公路以西、盐河以北，面积约18.7平方公里。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原新渡工业集中区扩区范围内。

(2) 产业定位和布局

新渡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以轻工、机械电子、建材、食品、纺织、医药、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主，化工、电镀、酿造、印染、水泥等重污染项目不得进入园区，禁止引进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禁止的项目，并执行国家、省、市相关审批权限规定。

由于最新的《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审查过程中，尚未得到批复，本次技改项目仍对照原有环评批复进行相符性分析。根据2011年5月24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淮安市淮阴区新渡工业集中区扩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1〕125号）可知，本次技改项目与环评批复相关要求符合性见表1-1。

表 1-1 本次技改项目与园区环评批复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园区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入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鼓励与扶持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副产品与能源梯级利用，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	本次技改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符合
2	必须加强对入区企业的污染控制，鼓励和优先发展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先进及污染低、技术含量高、节能、节约资源的项目。新渡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以轻工、机械电子、建材、食品、纺织、医药、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主，化工、电镀、酿造、印染、水泥等重污染项目不得进入园区。应严格对照《产	本次技改项目属于【C3252】铝压延加工，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属于可依法平等进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等国家与地方政策要求，禁止引进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禁止的项目，并执行国家、省、市相关审批权限规定。		
	3	区内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确因工艺需要建设的加热设施需使用天然气、轻质柴油等清洁能源。入区企业生产废气需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并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区内污水接入拟建的新渡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区内截污管网和中水回用管网。区内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处理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由企业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1）企业不自建燃煤锅炉，外购铝棒采用加热炉进行加热，加热时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2）本次技改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15 米 DA005 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3）厂区生产废水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设置污水管网，无中水回用，不需要建设中水回用管网。 （4）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均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4	须高度重视和加强新渡工业集中区的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并落实区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性污染的发生。	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制定并落实区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	符合
	5	重点企业须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企业属于重点企业，须安装在线监控装置。	符合
	根据《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规划范围包括原江苏淮阴经济开发区一期、二期部分范围和纳入淮安高新区管辖范围的新渡工业集中区部分范围，分为西区、东区两个区域，东区规划范围北至 233 国道、西至夏码大沟、南至盐河、东至中原路，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 综上，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东路 555 号，属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生产汽车减震器套管产品，属于【C3252】铝压延加工，符合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次技改项目距离淮阴区境内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二河淮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本次技改项目直线距离为1.88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废黄河（淮阴区）重要湿地，与本次技改项目直线距离为2.18km，本次技改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次技改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本次技改项目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分别见附图2、3。

表 1.2-1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淮阴区	废黄河（淮阴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二河至淮涟交界处 22.4 公里，流经王营、新渡 2 个乡镇的杨庄、越河、沈渡、星光、营东、双和、双坝、淮涟 8 个村。为废黄河水域及韩候大道至宁连路段沿岸 30 米陆域范围，其余段沿岸 100 米陆域范围	/	2.87	2.87	本次技改项目距此约 2.18km，不在管控区域范围之内

淮 阴 区	二河 淮阴 区饮 用水 水源 保护区	饮 用水 水源 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0 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自二河闸至淮阴闸段除一级保护区的水域范围和该水域与西岸纵深 100 米的陆域范围	--	12.1 8	/	12.1 8	本次技改项目距此约 1.88km，不在保护红线之内
-------------	-----------------------------------	----------------------	--	----	-----------	---	-----------	---------------------------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7 微克/立方米、54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0.9 毫克/立方米、152 微克/立方米。与 2023 年相比，PM_{2.5}、O₃和 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标天数均减少，分别减少 3 天、7 天和 7 天，受沙尘减弱影响，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及占比明显减少。继 2020 年之后，PM_{2.5}再次成为超标天中占比最高的首要污染物，共 28 天，占比 48.2%，污染集中发生在 12 月一次年 2 月。因此，2024 年本次技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淮安市 2025 年印发《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提出大气整治方案如下：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坚持科学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减排；以上措施实施后进一步改善淮安市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5 条主要河流断面整体水质状况达到优良，全市 57 个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 93%，优Ⅱ比例 28.1%，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主要湖泊水质保持稳定，总磷浓度有所下降，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

2024 年，27 条主要河流水质保持稳定，其中淮河、京杭大运河、苏北灌溉总渠、淮河入江水道、分淮入沂水道水质状况为优；南淮泗河、维桥河、张福河、团结河、高桥河、池河、淮河入海水道、**盐河**、黄河故道、金宝航道、南六塘河、草泽河、

	唐响河、头溪河、汪木排河、运西河—新河、浍河、一帆河、跃进河、周桥灌区总干渠为良好；公兴河、赵公河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盐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优。 ③声环境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4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按达标点次统计，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100%、97.2%，同比分别上升 1.1%、8.3%。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3dB(A)，保持稳定，处于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水平；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2dB(A)，同比下降 0.2dB(A)，同比改善，处于“好”水平。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次技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本次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技改项目占地面积 5600 平方米（不新增，拟租用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农田，不影响区域土地资源总量。 本次技改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资源，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用电由区域供电所供应，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从其他企业购买，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本次技改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综上，本次技改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技改项目与相关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见表 1.2-2。 表 1.2-2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td><td>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td></tr><tr><td>2</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本次技改项目不属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tr><td>3</td><td>《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中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td><td>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限制和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故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td></tr><tr><td>4</td><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td><td>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td></tr></table>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中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限制和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故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中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限制和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故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录（2013 年本）》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规定的项目												
6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的内容，本次技改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对照《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 号），本次技改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次技改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2-3。 表 1.2-3 本次技改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3">《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th></tr><tr><th colspan="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h></tr><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 </td><td> 1. 本次技改项目厂界距离淮阴区境内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二河淮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 1.88km；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废黄河（淮阴区）重要湿地，距离约 2.18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要求。 2. 本次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相关文件要求。 3、本次技改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行业。 4.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td></tr></table>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	1. 本次技改项目厂界距离淮阴区境内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二河淮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 1.88km；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废黄河（淮阴区）重要湿地，距离约 2.18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要求。 2. 本次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相关文件要求。 3、本次技改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行业。 4.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	1. 本次技改项目厂界距离淮阴区境内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二河淮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 1.88km；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废黄河（淮阴区）重要湿地，距离约 2.18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要求。 2. 本次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相关文件要求。 3、本次技改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行业。 4.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本次技改项目废气指标由建设单位向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申请，由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在区域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	1.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区。 2.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3. 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拟建立环境事故应急管理系统。企业内部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4. 企业拟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建立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 本次技改项目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厂，新增用水量为 415m³/a，不会突破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本次技改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2.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3.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 本次技改项目为汽车减震器核心零部件生产线的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对照《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本次技改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次技改项目废气指标由建设单位向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申请，由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在区域内平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指标中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

			水河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缺水地区，同时项目属于【C3252】铝压延加工，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号）等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号）、《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年版）》（淮政办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3. 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	1、本次技改项目符合《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2、本次技改项目符合《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号）、《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年版）》（淮政办发〔2018〕6号）等文件规定要求，本次技改项目属于【C3252】铝压延加工，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 3、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4、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京

		保设施改造。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 4.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从严控制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的审批。严禁在京杭运河沿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 5. 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淮安市具备化工定位的化工集中区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化工集中区内已建成的企业要通过改进工艺、更新装备、加大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等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要大幅压减化工生产企业数量，不得新增化工生产企业、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定位为化工重点监测点，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可以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	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且不属于京杭运河沿线1公里范围内。 5、本次技改项目为【C3252】铝压延加工，不属于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到2020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5.91万吨/年、0.77万吨/年、1.50万吨/年、0.155万吨/年、3.57万吨/年、4.72万吨/年、7.92万吨/年。 2.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本次技改项目废气指标由建设单位向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申请，由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在区域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2、本次技改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的标准值，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7〕93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0〕173号）、《淮安市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6〕159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 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加强县以上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管理，	1. 本次技改项目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7〕93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0〕173号）、《淮安市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6〕15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2. 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拟建立环境事故应

		强化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饮用水源地实时监测监控系统，落实水源地日常巡查制度。 3.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深化跨部门、跨县区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市、县（区）两级政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和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完善市、县、乡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急管理系统。企业内部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企业拟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建立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2020年和2030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号），到2020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79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10.3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0以上。 2. 地下水开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到2020年，淮安市地下水超采区全面达到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红线控制要求，累计压缩地下水开采量3952.3万立方米。 3. 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到2020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47.602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4699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18%。 4.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到2020年，淮安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6年减少55万吨，电子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10%。 5. 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	本次技改项目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厂，用水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次技改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能。

		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6. 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 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修改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为认真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内容，经研究，对《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 号）文件第三大条第（五）条“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其中，生态保护红线中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修改为“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此修改内容从即日起执行。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次技改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表 1.2-4 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原则		1、依法依规，严守底线。 2、立足实际，因地制宜。 3、严格准入，提升效能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为【C3252】铝压延加工项目，符合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	相符
区	生态红线	全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面积 2036.8907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0.31%。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11.1018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4.07%，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625.7889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24%	本次技改项目距离淮阴区境内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二河淮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 1.88km；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废黄河（淮阴区）重要湿地，距离约 2.18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相符
	环境质量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	根据《2024 年淮安市	相符

		底线	率达 81%左右，城市 PM2.5 年均浓度达 32 微克/立方米左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协同推进减污降碳的工作体系基本建立。57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年度水质均值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稳定达到省定要求。土壤和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	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水质为良好。本次技改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资源利用上线	全市用水总量不超过 33 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697.35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96.0050 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 3.0000 万亩），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 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左右。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使用煤炭资源。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97 个；重点管控单元：147 个；一般管控单元：91 个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相符
	更新内容	淮安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删除《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 号）等过期文件及相关要求。新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等最新文件及相关要求。	对照《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根据前文分析，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政《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发〔2022〕12 号）、《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	对照《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周边为企业，本次技改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技术、工艺，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相符

			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号）等文件进行调整。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传发〔2022〕224号）文件进行调整。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行削减替代，由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等文件进行调整。	企业需根据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时安排预案演练，熟练应急物资的使用。对照《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周边为企业，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本次技改项目废水经厂区化粪池、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根据《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文件进行调整。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次技改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是相符的。					
表 1.2-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1、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2、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本次技改项目为【C3252】铝压延加工，不属于化工企业。 4、本次技改项目为【C3252】铝压延加工，符合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 5、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规划中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的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本次技改项目新	相符

	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 (NO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增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行削减替代,由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项目衡。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1、本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2、本次技改项目为【C3252】铝压延加工,不属于化工行业。 3、本企业已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并纳入储备系统。 4、企业将严格执行文件要求,并落实预案内容及联动要求定期进行演练并与区域联动实行联防联控。	相符
	资源利用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次技改项目用水取自自来水厂,不突破现有自来水供水能力。 2、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3、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相符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相符

		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为【C3252】铝压延加工，符合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少量废水，由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本次技改项目为【C3252】铝压延加工，不属于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2、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次技改项目为【C3252】铝压延加工，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	本次技改项目位	相符

	束	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C3252】铝压延加工，不在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污染物排放控制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少量废水，由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次技改项目原辅材料均采取汽运的方式，不涉及船运。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高能耗行业、重污染项目。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次技改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是相符的。 1.3、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 1.4、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选址于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东路 555 号，本次技改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且区域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区域内现已完成道路、给水、电力、电信、宽带等基础设施建设，具有良好的投资和发展前景。故本次技改项目选址合理。 1.5、用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东路555号，用地为工业用地。经核查，本次技改项目用地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				

	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禁止和限制的项目。经核查，本次技改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及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 1.6、长江经济带相关文件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6-1。 表 1.6-1 本次技改项目与长江经济带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th><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td><td>加大供水安全保障力度,优化水资源配置,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切实保障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合理配置生产用水。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深入开展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专项整治,有序推进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和优化布局。推进绿色工厂建设,促进环境综合治理。在排污口下游、干支流入湖地区因地制宜地大力建设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控制船舶港口污染,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能力,所有港口均应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满足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需求。做好接收设施与市政环卫设施的转运衔接,实现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加强船舶修造企业环境监管,对船舶修造企业修船除锈环节除下的铁锈直排入江行为进行严厉处罚。</td><td>本次技改项目为汽车减震器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属于【C3252】铝压延加工,符合文件要求。</td></tr><tr><td rowspan="2">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td><td>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td></tr><tr><td>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td><td>本次技改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td></tr></table>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加大供水安全保障力度,优化水资源配置,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切实保障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合理配置生产用水。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深入开展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专项整治,有序推进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和优化布局。推进绿色工厂建设,促进环境综合治理。在排污口下游、干支流入湖地区因地制宜地大力建设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控制船舶港口污染,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能力,所有港口均应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满足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需求。做好接收设施与市政环卫设施的转运衔接,实现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加强船舶修造企业环境监管,对船舶修造企业修船除锈环节除下的铁锈直排入江行为进行严厉处罚。	本次技改项目为汽车减震器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属于【C3252】铝压延加工,符合文件要求。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	本次技改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加大供水安全保障力度,优化水资源配置,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切实保障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合理配置生产用水。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深入开展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专项整治,有序推进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和优化布局。推进绿色工厂建设,促进环境综合治理。在排污口下游、干支流入湖地区因地制宜地大力建设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控制船舶港口污染,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能力,所有港口均应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满足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需求。做好接收设施与市政环卫设施的转运衔接,实现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加强船舶修造企业环境监管,对船舶修造企业修船除锈环节除下的铁锈直排入江行为进行严厉处罚。	本次技改项目为汽车减震器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属于【C3252】铝压延加工,符合文件要求。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	本次技改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												

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次技改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次技改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

		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所列的“两高”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和能耗限额类项目。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改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改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	本次技改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次技改项目为汽车减震器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属于【C3252】铝压延加工,不涉及禁渔水域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次技改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次技改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次技改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化

		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对环境的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及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严重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技改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1.7、大运河核心管控区相关文件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淮政规〔2022〕8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7-1。 表 1.7-1 本次技改项目与大运河核心管控区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文件</td><td>地区</td><td>相符性分析</td></tr><tr><td>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细则》的通知</td><td>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是指京杭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 2 千米及洪泽湖大堤临水边界线外 2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涉及清江浦区,淮安区、淮阴区、洪泽区。</td><td>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东路 555 号,距离京杭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以及洪泽湖大堤临水边界线的最近距离分别为 10 公里、41 公里以及 19.5 公里左右,不在大运河核心管控区内。</td></tr></table> 1.8与其他环保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文件	地区	相符性分析	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细则》的通知	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是指京杭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 2 千米及洪泽湖大堤临水边界线外 2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涉及清江浦区,淮安区、淮阴区、洪泽区。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东路 555 号,距离京杭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以及洪泽湖大堤临水边界线的最近距离分别为 10 公里、41 公里以及 19.5 公里左右,不在大运河核心管控区内。
文件	地区	相符性分析							
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细则》的通知	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是指京杭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 2 千米及洪泽湖大堤临水边界线外 2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涉及清江浦区,淮安区、淮阴区、洪泽区。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东路 555 号,距离京杭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以及洪泽湖大堤临水边界线的最近距离分别为 10 公里、41 公里以及 19.5 公里左右,不在大运河核心管控区内。							

表 1.8-1 本次技改项目与其他环保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文件	地区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第二十二规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前款所列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为汽车减震器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属于【C3252】铝压延加工,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企业。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 (苏环办〔2020〕101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加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废水、废气等环境治理实施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可以实行固废分区、分类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 年 6 月 5 起施行）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加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废水、废气等环境治理实施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项目由来 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是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公司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555 号。 目前，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件减震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取得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批复（淮环表复（2022）37 号），2022 年 9 月 30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汽车减震器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取得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批复（淮环表复（2023）42 号），产能增至 6000 万件，根据企业现场实际运行，企业对照原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发生变动的为：①原有项目原料金属件为成品铝型材（棒型），现根据实际运行细分为铁棒、成品铝型材（棒型），用量不变，材质发生变动；②项目原抛丸工序委外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代加工，因委外生产质量难以把控，现企业在生产中增加抛丸工序，自行生产不再委外，污染因子、排放口及排放量增加；③现场实际操作发现重新报批前项目酸洗阶段（H₂SO₄浓度为 5.12%，HCl 浓度为 1.88%）由于只考虑处理 4000t 的成品铝型材（棒型）盐酸用量较低，而重新报批后的项目需要酸洗（H₂SO₄浓度为 5%，HCl 浓度为 10%）2000t 铁棒、2000t 成品铝型材（棒型），铁棒遇酸更难反应，所以提高了盐酸的用量（即浓度）。因此，本次根据实际运营值进行调整增加，导致污染物增加及排气筒增加，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因此企业进行了重新报批并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取得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批复（淮环表复（2024）33 号），2024 年 8 月 28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为优化现有项目的生产模式，本次技术改造将取消原有的成品铝型材（棒型）直接外购环节，改为外购铝铸棒并自行加工生产铝棒（即新增铝棒生产线），建成后项目整体产能保持不变，全厂产能为年加工 6000 万件汽车减震器核心零部件。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本次技改项目属于“【C3252】铝压延加工”。对应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中“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中“全部”，编制报告表。综上，本次技改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全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全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

2.2、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次技改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1。

表 2.2-1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技改前	本次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6390.37m ² ，位于 1#车间一层右半侧，主要为机加工	/	建筑面积 16390.37m ² ，位于 1#车间一层右半侧，主要为机加工	/
	3#生产车间（对应产权证：3#仓库）	建筑面积 5746.5m ² ，主要为硫化、酸洗等	增加煲模间	建筑面积 5746.5m ² ，主要为硫化、酸洗、煲模等	新增煲模间
	4#生产车间	/	建筑面积 5746.5m ² ，主要为铝挤压等	建筑面积 5746.5m ² ，主要为铝挤压等	新增 5746.5m ²
储运工程	运输	汽运	/	汽运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35082t/a，自来水管网供给	415m ³ /a，自来水管网供给	235497m ³ /a，自来水管网供给	新增 415m ³ /a
	供电系统	100 万 Kwh/a，由区域供电所供应	70 万 Kwh/a，由区域供电所供应	170 万 Kwh/a，由区域供电所供应	新增 70 万 Kwh/a
	排水系统	22440.96t/a，排污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度，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	10m ³ /a，经预处理后排入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	22450.96m ³ /a，排污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新增 10m ³ /a
环保工程	化粪池	10t/h，接管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	/	10t/h，接管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	不变
	废水处理站	混凝反应+沉淀+气浮+砂滤装置，90t/h，接管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	/	混凝反应+沉淀+气浮+砂滤装置，90t/h，接管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	不变
	废气	酸性管道+二级碱喷淋	/	管道+二级碱喷淋	新增 1 根排气

	处理	废气	淋+15 米 DA001 排气筒		+15 米 DA001 排气筒	筒，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	管道+催化燃烧装置+15 米 DA002 排气筒	/	管道+催化燃烧装置+15 米 DA002 排气筒	
		含尘废气	管道+布袋除尘器+15 米 DA003 排气筒	/	管道+布袋除尘器+15 米 DA003 排气筒	
			管道+湿式除尘器+15 米 DA004 排气筒	/	管道+湿式除尘器+15 米 DA004 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废气	/	低氮燃烧+15 米 DA005 排气筒	低氮燃烧+15 米 DA005 排气筒	
		餐饮废气	油烟净化器	/	油烟净化器	
	固废	一般固废	位于 2#仓库外侧西北角，占地面积 50m ²	/	位于 2#仓库外侧西北角，占地面积 50m ²	不变
		危险废物	位于 3#生产车间（对应产权证：3#仓库），占地面积 100m ²	/	占地面积 100m ²	不变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建筑隔声，降噪量≥25dB（A）	/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建筑隔声，降噪量≥25dB（A）	不变

2.3 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

本次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3-1。

表2.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汽车减振器套管	6000 万件/年	6000 万件/年	0	2400h

注：本次技改项目针对厂区现有项目的铝棒原料进行自行加工生产，不外购，因此不涉及产能变动。

2.4、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铝材挤出机	/	2	2	0	台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倒角机	DKCK-SMD-50	26	26	0	台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CNC 加工中心	JOYOU-PRV-850L3	3	3	0	台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兄弟加工中心	S700Z2N	4	4	0	台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数控车床	CK0640A	11	11	0	台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硫化机	P/V100/3RT/2	10	10	0	台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涂胶机	/	2	2	0	台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脱脂线	/	1	1	0	台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酸洗线	/	1	1	0	台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影像测量仪	/	1	1	0	台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电子万能试验机	ETM305D	1	1	0	台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粗糙度仪	CR220	1	1	0	台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火花直读光谱仪	/	1	1	0	台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样件测试台	长 2400mm*宽 1200mm*高 750mm	1	1	0	台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履带式抛丸机	LS-B1000AS	2	2	0	台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微热吸附式干燥机	18 m ³ /min	1	1	0	台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超声波清洗机	/	1	1	0	台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电动单梁起重機	LD-5	2	2	0	台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切铝机	/	8	8	0	台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切管机	/	3	3	0	台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切倒一体自动输送机	L1600*W50*H1750m m	18	18	0	台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钻床	/	1	1	0	台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自动浸涂机	/	1	1	0	台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圆锯机	CX80	18	18	0	台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洗地机	/	1	1	0	台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加热炉	1800T2KS1 1800T1CT2	0	2	+2	台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挤压机	YPL1500	0	1	+1	台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牵引机		0	1	+1	台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冷床	SFLC1400	0	1	+1	套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矫直机	SFLC1400	0	1	+1	台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成品锯		0	1	+1	台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时效炉	SG-6S-8MQ	0	1	+1	台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煲模池	钢制，尺寸： 2.5*1.2*1.2	0	1	+1	台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2.5、原辅材料消耗定额、运输及储存

技改前项目及技改后全厂主要原辅料名称、用量及规格分别见表 2.5-1~2。

表 2.5-1 技改前项目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来源及运输
1	金属件	成品铝型材（棒型）	2000	t/a	外购、汽运
		铁棒	2000	t/a	
2	切削液		80	t/a	外购、汽运
3	橡胶（已密炼）		600	t/a	外购、汽运
4	粘接用表面处理剂		1	t/a	外购、汽运
5	盐酸		20	t/a	外购、汽运
6	硫酸		1.8	t/a	外购、汽运
7	脱脂剂		2.4	t/a	外购、汽运

表 2.5-2 技改后全厂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来源及运输
			技改后		
1	金属件	铝铸棒	2000	t/a	外购、汽运
		铁棒	2000	t/a	
2	切削液		80	t/a	外购、汽运
3	橡胶（已密炼）		600	t/a	外购、汽运
4	粘接用表面处理剂		1	t/a	外购、汽运
5	盐酸		20	t/a	外购、汽运
6	硫酸		1.8	t/a	外购、汽运
7	脱脂剂		2.4	t/a	外购、汽运
8	片碱		10	t/a	外购、汽运

注：本次技改项目铝铸棒为直接采购的铝挤压 6 系型材（Al-Mg-Si 合金）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物质的理化性质见表 2.5-3。 表 2.5-3 化学成分表 <table><tr><th>名称</th><th>理化特性</th><th>燃烧爆炸性</th><th>毒性</th></tr><tr><td>片碱</td><td>片碱为白色半透明片状固体或结晶性粉末，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 (NaOH)，含量一般在 99%以上</td><td>/</td><td>/</td></tr></table>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	片碱	片碱为白色半透明片状固体或结晶性粉末，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 (NaOH)，含量一般在 99%以上	/	/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								
片碱	片碱为白色半透明片状固体或结晶性粉末，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 (NaOH)，含量一般在 99%以上	/	/								
2.6 给排水工程 本次技改项目用水为淬火用水、碱液配制用水、煲模工序模具清洗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人员变动，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②淬火冷却用水 本次技改项目挤压机需要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池总循环用水量为 10m³/h，因蒸发消耗需要定期补充水分，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循环冷却系统的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 1%，则循环冷却水的补充量为 0.1m³/h，工作时间按 8h 计，因此循环冷却水补充量为 240m³/a。项目循环水系统水质不受污染，仅水温升高，故循环水经冷却降温后，由泵加压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碱液配制用水 本次技改项目挤压工序产生的废模具通过煲模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在煲模过程中，需将废模具放入装有碱液的钢制煲模池内浸泡处理。煲模工序需要加入液碱，液碱由片碱与水按 1:4 的比例配制而成，本次技改项目片碱用量为 25t/a，因此用水量为 100t/a（其中 70t/a 为新鲜水，30t/a 为回用的清洗废水）。煲模工序中碱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处理损失产生废液约 2%，最终产生的煲模废液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2.5t，项目共计产生煲模废液 10t/a，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④煲模工序模具清洗用水 废模具经碱液浸泡处理后需用清水进行清洗，去除模具表面残留的碱液。将废模具置入配套的水洗槽中，对废模具进行清洗，去除废模具表面残留的碱液。水洗槽每次更换需补充 2.5t 新鲜水，一年补充 12 次，则水洗槽更换用水量 30t/a；由于蒸发及模具带走造成日损耗约 10%，日均补水 0.25m³/d，项目年工作 300 天，年补充水量为 75t/a；则项目煲模工序模具清洗用水量为 105t/a。清洗用水重复使用，每月更换 1 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2.5t，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0t/a，更换出来的清洗废水暂存于回用桶中，最终全部回用于煲模工序碱液配制用水。根据上述分析可知，煲模工序碱液配制用水量为 100t/a，因此有足够容量消纳清洗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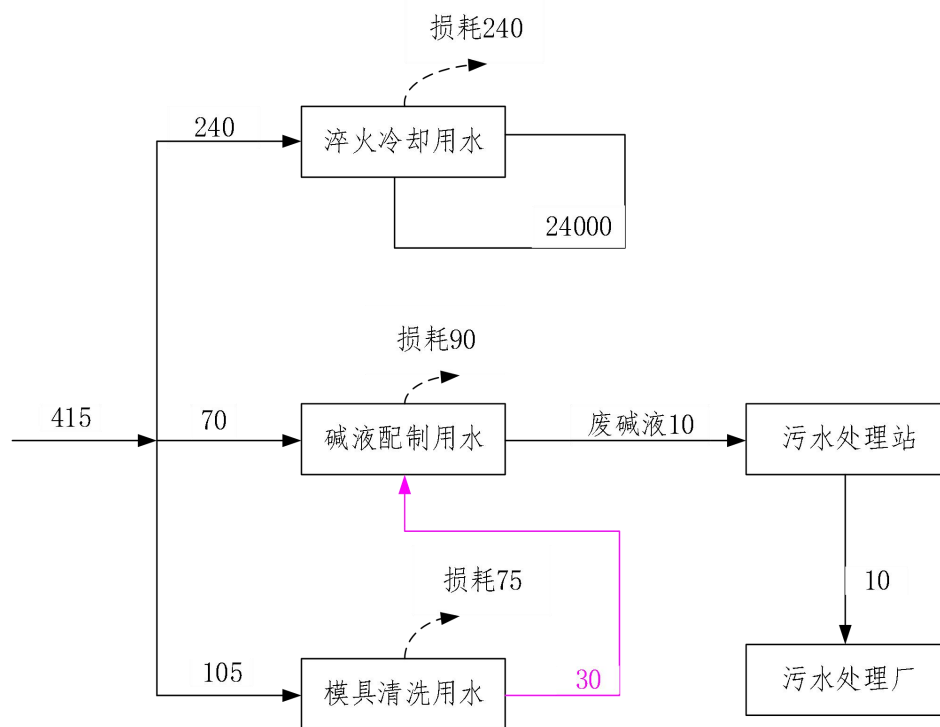


图 2.6.2-1 本次技改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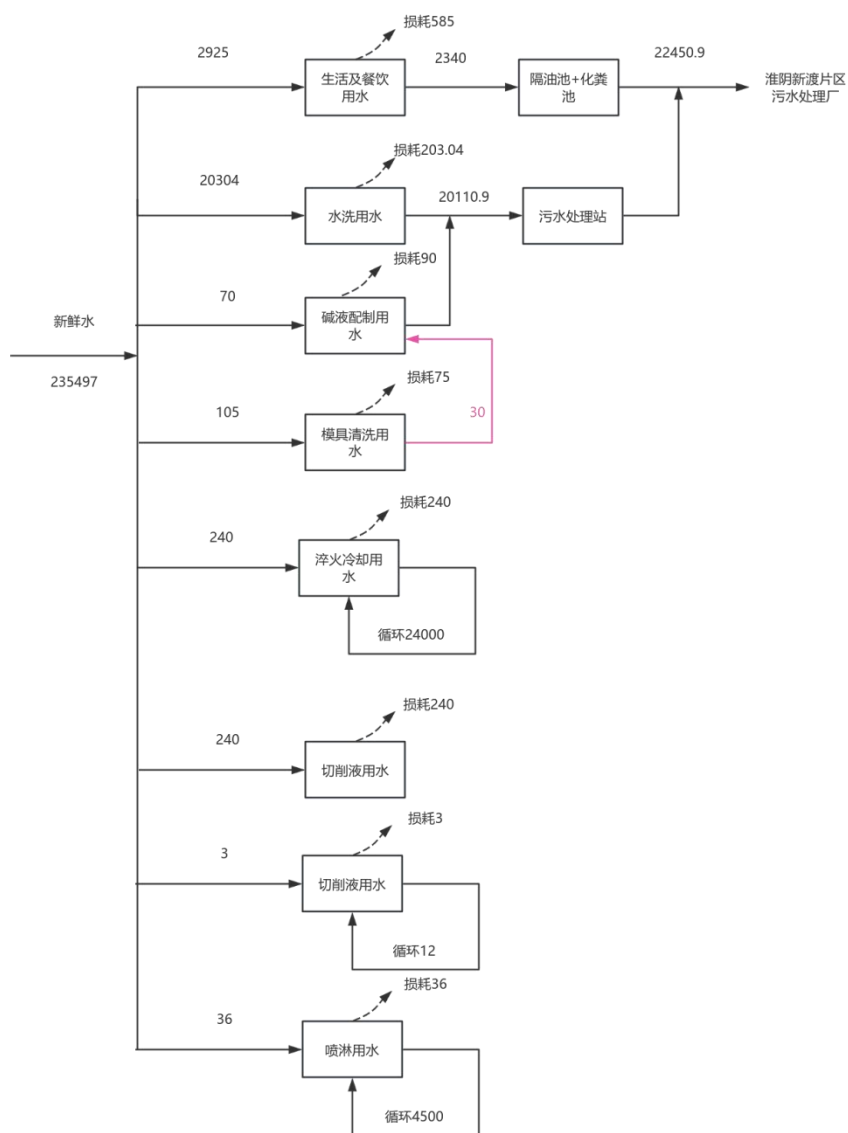


图 2.6.2-1 本次技改后全厂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全厂劳动定员 150 人，年工作 300 天，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1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24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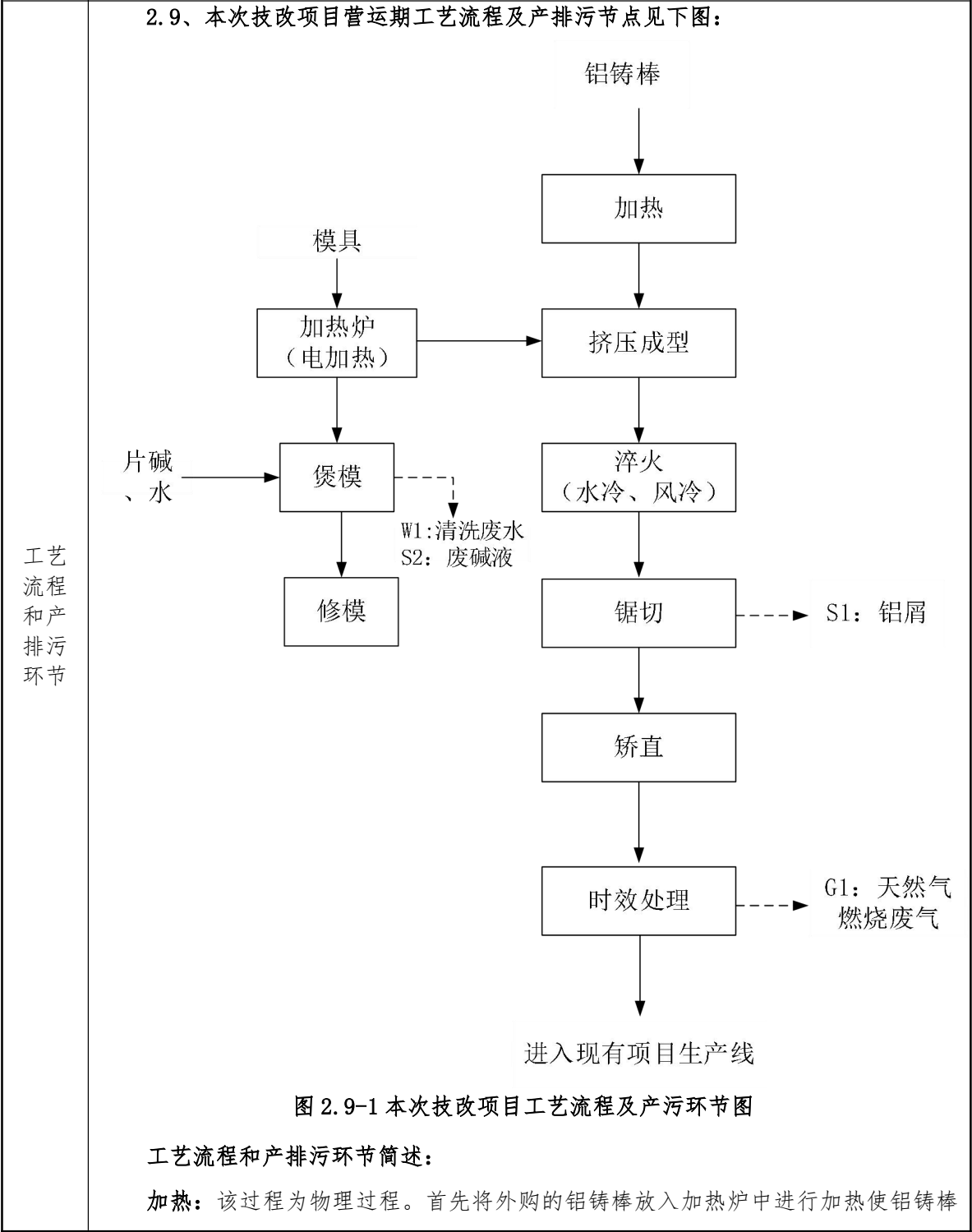
2.8、厂区平面布置及相关技术指标

2.8.1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共有 4 栋生产厂房，2 栋仓库，1 栋办公楼，本次技改项目租赁 4#车间，建设铝棒生产线，仓库位于厂房左侧，生产区、仓储区、辅助区布置相对集中，相互联系，方便物料运输和管理。本次技改项目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6。

2.8.2 周边概况

本次技改项目选址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东侧为安澜北路，南侧为长江东路，北侧为新渡路。建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8。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5。



	受热变软，易于挤压，加热使用电能。 模具加热、挤压成型、淬火：将铝铸棒加热到规定温度，通过模具及挤压机，将软化铝铸棒挤压成相应规格和形状的铝棒。为防止挤压时铝铸棒传热变硬，需对模具进行预热，模具在模具加热炉（电能）预热至 480℃左右，快速挤压，使铝铸棒在挤压筒内逐步升温至通过模口孔时达到最高值。挤压机出来的铝棒温度大概在 500℃，再将铝棒转移至淬火介质，即冷却水冷却至 200℃左右，在淬火水槽出料台上浮悬挂风机，并以 45°角顺着铝棒运动方向向铝棒吹风，同时在出料横条运输机、冷床台下面设置风扇进行补充风冷，通过机械风采取急速风冷使型材冷却到 50° C 以下，冷却水循环使用，成型后的铝棒通过牵引机进行矫直。 锯切：铝棒由贮料台送至成品锯床锯切成定尺长度（具体尺寸根据情况而定），该工序产生 S1：铝屑、N：噪声。 矫直：锯切后部分铝棒需进行拉伸矫直，矫直的作用是使型材的弯曲、尺寸不符、平面不良、角度不良等现象变得正常，铝棒纵向形状应规整并已消除内应力。等待拉直的铝棒，用输送带输送方式送到张力矫直机前。铝棒拉直时，其拉直量应控制在 5% 左右。张力矫直可以使制品消除纵向上的形状不整和减小其参与应力，提高强度特性并能保持良好的表面。 时效处理：合格的铝棒装框送至时效炉进行时效处理，时效处理是利用天然气直接燃烧加热处理铝棒，消除或减小挤压后铝棒内的微观应力、机械加工残余应力，防止变形及开裂，稳定组织以稳定零件形状及尺寸。时效温度根据设备和工艺条件以及用户要求调整，一般为 200° C 左右，时效时间为 4h 左右。该工序产生 G1：天然气燃烧废气。 煲模： 挤压机使用后卸下模具，存在一定量的废铝堵塞在模具孔中，影响模具的返修和再次使用，模具处理主要是将模具用起重机吊入装有氢氧化钠溶液的碱槽内，待粘附在模具孔中的废铝部分溶解后，把模具清洗干净并敲出废铝，项目不进行模具的氮化。本次技改项目在 3#生产车间（对应产权证：3#仓库）内，靠近污水处理站处设置了一处专门的模具处理间对模具进行处理。 脱模后模具浸入氢氧化钠中，氢氧化钠与模具上残留的铝合金反应达到清洗的目的，使模具变得干净，便于再次使用。因氢氧化钠溶液里会很快富集溶解的铝，在继续溶解更多铝时，其溶解能力下降直至完全丧失，因此氢氧化钠溶液需频繁更换。该工序产生 W1：清洗废水、S2：废碱液。 脱模过程中，发生以下化学反应：
--	--

去掉铝的自然氧化膜： $\text{Al}_2\text{O}_3+2\text{NaOH}==2\text{NaAlO}_2+\text{H}_2\text{O}$ （水蒸气）

溶解铝： $2\text{Al}+2\text{NaOH}+2\text{H}_2\text{O}==2\text{NaAlO}_2+3\text{H}_2\uparrow$

在实际生产中，煲模时间视模具的具体情况而定。煲模过程会产生废碱液以及煲模清洗废水

修模：本次技改项目在煲模车间内设置修模工段，采用手工擦拭方式进行修模。

与本次技改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0、现有项目环评“三同时”执行情况

现有项目环评及环保验收情况见表 2.10-1。

表 2.10-1 现有项目环评及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应急预案	排污许可证
		批复文号	批准时间			
1	年加工 1000 万件减震器项目	淮环表复(2022) 37 号	2022 年 6 月	已验收, 2022 年 9 月	320804-2025-007-L	91320804MA2198R632001W
2	汽车减震器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淮环表复(2023) 42 号	2023 年 7 月	/		
3	汽车减震器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重新报批)	淮环表复(2024) 33 号	2024 年 6 月	已验收, 2024 年 8 月		

2.11、与本次技改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1) 汽车减震器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重新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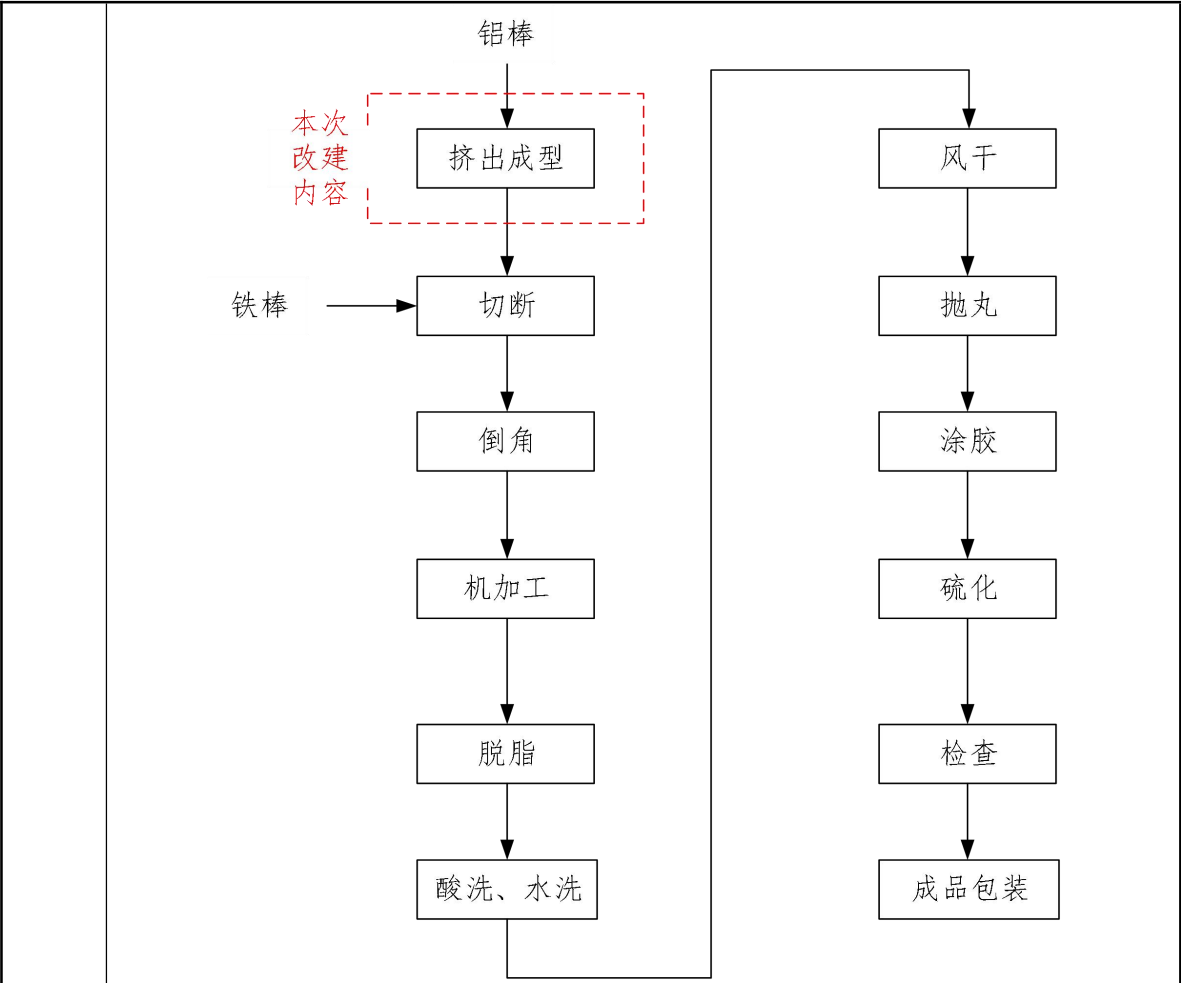


图2.11-1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2.1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先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混凝反应+沉淀+气浮+砂滤装置）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接管至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企业 2024 年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VT-2024-Y0261，现有已建项目污染物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2.12-1 厂区污水处理站现状监测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9.25	工艺废水污水	pH 值（无量纲）	/	6.4	6.6	6.6	6.6	/	/

		站进口	化学需氧量	mg/L	61	66	62	66	/	/
			总氮	mg/L	7.18	6.78	8.08	8.08	/	/
			氨氮	mg/L	2.67	2.21	2.52	2.67	/	/
			悬浮物	mg/L	41	39	40	41	/	/
		工艺废水污水站出口	pH值（无量纲）	/	7.4	7.4	7.5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1	30	30	≤300	达标
			总氮	mg/L	0.67	0.63	0.50	0.67	≤45	达标
			氨氮	mg/L	0.036	0.045	0.039	0.045	≤30	达标
			悬浮物	mg/L	22	24	23	24	≤300	达标
		废水总排口	pH值（无量纲）	/	8.0	8.1	8.0	8.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9	175	165	175	≤300	达标
			总氮	mg/L	40.1	40.6	41.1	41.1	≤45	达标
			氨氮	mg/L	22.8	25.8	21.2	25.8	≤30	达标
			总磷	mg/L	1.89	1.65	1.94	1.94	≤4.0	达标
			悬浮物	mg/L	25	25	27	27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75	1.70	1.60	1.75	≤100	达标
		根据上表中检测数据，现有项目厂区污水浓度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2.12-2、表 2.12-3，根据企业 2024 年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VTT-2024-Y0261），现有已建项目污染物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2.12-2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达标分析								
		时间	编号	监测项	监测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分	

	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包含加工产生的边角料、槽渣、废切削液、职工的生活垃圾等。固废产生量、处置措施及去向见表 2.12-4。			
	表 2.12-4 现有项目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性状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固态	22.5	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	固态	10	外售物质公司
	槽液	液态	300	委托资质单位
	污泥	固态	300	交由污泥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液态	10	委托资质单位
	废桶	固态	5	
	槽渣	固态	2	
除尘渣	固态	8.32	外售物质公司	
④噪声				
根据企业 2024 年第二季度年度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NVT-2024-Y0261，现有已建项目污染物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2.11-5 现有项目厂界现状监测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昼间	夜间	
2024.8.5	N1 东厂界外 1m	57.8	57.2	
	N2 东厂界外 1m	56.1	56.8	
	N3 南厂界外 1m	60.6	59.9	
	N4 南厂界外 1m	59.3	58.9	
	N5 西厂界外 1m	58.4	57.5	
	N6 西厂界外 1m	57.3	56.6	
	N7 北厂界外 1m	59.7	60.2	
	N8 北厂界外 1m	58.7	59.3	
标准限值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中检测数据，现有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12、现有项目全厂总量				
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批复总量见下表，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数据来源为现有项目验收总量核算。				
表 2.10.6-1 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汇总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全厂污染物批复排放总量	2024 年全厂实际排放量	
废气	VOCs	0.5235	0.064	

		硫酸雾	0.0104	0.0027
		盐酸雾	0.48	0.229
		甲苯*	/	/
		颗粒物	0.44	0.01497
	废水	污染物名称	全厂污染物批复接管总量	2024 年全厂实际接管量
		化学需氧量	1.122	/
		氨氮	0.112	/
		总磷	0.001	/
		悬浮物	/	/
		动植物油	/	/
		总氮	0.302	/
	“*” 甲苯纳入 VOC _s 管理；废水验收总量为接管量，批复量为排入外环境量，因此本次项目不进行填报。			
	2.13、现有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已建项目均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良好，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主要环境问题，在建项目投产前应按规定履行环保手续后方可生产。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公报中未体现淮安市范围内各区县的数据，2024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7 微克/立方米、54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0.9 毫克/立方米、152 微克/立方米。PM₁₀、SO₂、CO、O₃降幅分别为 6.9%、12.5%、10%、3.8%。县区 PM_{2.5} 年均浓度介于 30-37 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最低，清江浦区最高；PM₁₀ 年均浓度介于 43-59 微克/立方米之间，经济开发区浓度最低，淮阴区浓度最高。与 2023 年相比，PM_{2.5}、O₃ 和 PM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均减少，分别减少 3 天、7 天和 7 天，受沙尘减弱影响，PM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及占比明显减少。继 2020 年之后，PM_{2.5} 再次成为超标天中占比最高的首要污染物，共 28 天，占比 48.2%，污染集中发生在 12 月-次年 2 月。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超标。因此，本次技改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2.5}。 根据淮安市 2025 年印发《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提出大气整治方案如下：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坚持科学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减排；以上措施实施后进一步改善淮安市大气环境质量。 3.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7 条主要河流水质保持稳定，其中淮河、京杭大运河、苏北灌溉总渠、淮河入江水道、分淮入沂水道水质状况为优；南淮泗河、维桥河、张福河、团结河、高桥河、池河、淮河入海水道、盐河、黄河故道、金宝航道、南六塘河、草泽河、唐响河、头溪河、汪木排河、运西河-新河、浍河、一帆河、跃进河、周桥灌区总干渠为良好；公兴河、赵公河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盐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优。 3.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4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
----------------------	---

	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7.4、生态环境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8、废水排放标准 本次技改项目煲模废液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再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盐河，因而所排废水应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3.8-1。 表 3.8-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tr><th>污 染 物</th><th>pH</th><th>COD</th><th>SS</th><th>氨氮</th><th>TP</th><th>动植物油</th></tr><tr><td>接管标准</td><td>6-9</td><td>≤300</td><td>≤300</td><td>≤30</td><td>≤4.0</td><td>≤100</td></tr><tr><td>尾水排放标准</td><td>6-9</td><td>≤50</td><td>≤10</td><td>≤5（8）</td><td>≤0.5</td><td>≤1</td></tr></table> 3.9、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技改项目时效热处理工序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的标准值，具体详见表 3.9-1。 表 3.9-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排 气 筒</th><th>污 染 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放速率（kg/h）</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4">DA005</td><td>颗粒物</td><td>20</td><td>/</td><td rowspan="4">DB32/3728-2020</td></tr><tr><td>二氧化硫</td><td>80</td><td>/</td></tr><tr><td>氮氧化物</td><td>180</td><td>/</td></tr><tr><td>烟气黑度</td><td>林格曼黑度 1 级</td><td>/</td></tr></table> 3.10、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3.10-1。 表 3.10-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A)</th></tr><tr><th>昼</th><th>夜</th></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d>3 类</td><td>dB</td><td>65</td><td>55</td></tr></table>	污 染 物	pH	COD	SS	氨氮	TP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6-9	≤300	≤300	≤30	≤4.0	≤100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1	排 气 筒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DA005	颗粒物	20	/	DB32/3728-2020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	65	55
	污 染 物	pH	COD	SS	氨氮	TP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6-9	≤300	≤300	≤30	≤4.0	≤100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1																																														
	排 气 筒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DA005	颗粒物	20	/	DB32/3728-2020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	65	55																																																	

	3.11、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次技改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	---

总量控制指标	3.12、总量控制因子 本次技改项目污染排放量 废气：本次技改项目排放增量为：颗粒物$\leq 0.017\text{t/a}$、$\text{SO}_2 \leq 0.004\text{t/a}$、$\text{NO}_x \leq 0.159\text{t/a}$ 废水：本次技改项目排放增量为：COD（接管量/外排量）$\leq 0.00175/0.0005\text{t/a}$、SS（接管量/外排量）$\leq 0.00027/0.0001\text{t/a}$ 淮阴区总量范围内平衡，需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本次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废气：颗粒物$\leq 0.457\text{t/a}$（有组织 0.457t/a）、非甲烷总烃$\leq 0.43\text{t/a}$（有组织 0.28t/a、无组织 0.15t/a）、二甲苯$\leq 0.09\text{t/a}$（有组织 0.06t/a、无组织 0.03t/a）、甲苯$\leq 0.0015\text{t/a}$（有组织 0.001t/a、无组织 0.0005t/a）、$\text{H}_2\text{S} \leq 0.02\text{t/a}$（有组织 0.01t/a、无组织 0.01t/a）、硫酸雾$\leq 0.0104\text{t/a}$（有组织 0.01t/a、无组织 0.0004t/a）、盐酸雾$\leq 0.48\text{t/a}$（有组织 0.45t/a、无组织 0.03t/a）、$\text{SO}_2 \leq 0.004\text{t/a}$（有组织 0.004t/a）、$\text{NO}_x \leq 0.159\text{t/a}$（有组织 0.159t/a）、油烟$\leq 0.002\text{t/a}$（无组织 0.002t/a）； 废水：废水量$\leq 22450.96\text{t/a}$、COD（接管量/外排量）$\leq 6.28475/1.1225\text{t/a}$、SS（接管量/外排量）$\leq 2.24427/0.2241\text{t/a}$、氨氮（接管量/外排量）$\leq 0.461/0.112\text{t/a}$、总磷（接管量/外排量）$\leq 0.005/0.001\text{t/a}$、动植物油（接管量/外排量）$\leq 0.047/0.0023\text{t/a}$、总氮（接管量/外排量）$\leq 0.422/0.302\text{t/a}$。 固废：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故固废排放为0。
--------	--

表 3.12-1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量/排放量		本次技改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
生活废水	废水量	2340	2340	0	0	0	0	0	0	2340	2340	0	0
	COD	0.655	0.117	0	0	0	0	0	0	0.655	0.117	0	0
	SS	0.234	0.023	0	0	0	0	0	0	0.234	0.023	0	0
	NH ₃ -N	0.059	0.0117	0	0	0	0	0	0	0.059	0.0117	0	0
	TP	0.005	0.0012	0	0	0	0	0	0	0.005	0.0012	0	0
	动植物油	0.047	0.0023	0	0	0	0	0	0	0.047	0.0023	0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0100.96	20100.96	10	0	10	10	0	0	20110.96	20110.96	+10	+10
	COD	5.628	1.005	0.002	0.00025	0.00175	0.0005	0	0	5.62975	1.0055	+0.00175	+0.0005
	SS	2.010	0.201	0.002	0.00173	0.00027	0.0001	0	0	2.00973	0.2011	+0.00027	+0.0001
	NH ₃ -N	0.402	0.1005	0	0	0	0	0	0	0.402	0.1005	0	0
	TN	0.422	0.302	0	0	0	0	0	0	0.422	0.302	0	0
合计	废水量	22440.96	22440.96	10	0	10	10	0	0	22450.96	22450.96	+10	+10
	COD	6.283	1.122	0.002	0.00025	0.00175	0.0005	0	0	6.28475	1.1225	+0.00175	+0.0005
	SS	2.244	0.224	0.002	0.00173	0.00027	0.0001	0	0	2.24427	0.2241	+0.00027	+0.0001
	NH ₃ -N	0.461	0.112	0	0	0	0	0	0	0.461	0.112	0	0

废气		TP		0.005	0.001	0	0	0	0	0	0	0.005	0.001	0	0	
		TN		0.422	0.302	0	0	0	0	0	0	0.422	0.302	0	0	
		动植物油		0.047	0.0023	0	0	0	0	0	0	0.047	0.0023	0	0	
		有组织	硫酸雾		0.01		0	0	0	0	0	0.01		0		
			盐酸雾		0.45		0	0	0	0	0	0.45		0		
			H ₂ S		0.01		0	0	0	0	0	0.01		0		
			VOC _s	VOC _s		0.28		0	0	0	0	0	0.28		0	
				二甲苯		0.06		0	0	0	0	0	0.06		0	
				甲苯		0.001		0	0	0	0	0	0.001		0	
			颗粒物		0.44		0.017	0	0.017	0.017	0	0.457		+0.017		
			SO ₂		0		0.004	0	0.004	0.004	0	0.004		+0.004		
		NO _x		0		0.159	0	0.159	0.159	0	0.159		+0.159			
		无组织	VOC _s	VOC		0.15		0	0	0	0	0	0.15		0	
				二甲苯		0.03		0	0	0	0	0	0.03		0	
				甲苯		0.0005		0	0	0	0	0	0.0005		0	
			H ₂ S		0.01		0	0	0	0	0	0.01		0		
			油烟		0.002		0	0	0	0	0	0.002		0		
硫酸雾			0.0004		0	0	0	0	0	0.0004		0				
盐酸雾			0.03		0	0	0	0	0	0.03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次技改项目厂房已建成，除设备基础外没有土建施工，基本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以及装修过程仍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 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施工期应做到如下防范措施：

- a.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装和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晚 10:00—早 6:00）施工。除特殊需要作业外（经生态环境局批准并公布），禁止夜间以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
- b. 尽量采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运营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 4.1.1-1~4.1.1-2。

表 4.1.1-1 本次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			排污口编号	排放源参数				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风量 m ³ /h	治理措施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排放时间 h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产污系数法	3.72	0.002	0.004	448.97	/	/	/	SO ₂	3.72	0.002	0.004	DA005	15	0.5	30	2400	/	80
	NO _x		147.3	0.060	0.159		低氮燃烧器	/	是	NO _x	147.3	0.060	0.159						/	180
	颗粒物		15.8	0.007	0.017		/	/	/	颗粒物	15.8	0.007	0.017						/	20

4.1.2、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时效炉采用为天然气为热源，因此时效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本次技改项目使用的天然气来自淮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低位热值 35.6MJ/m^3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表 6 中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由于没有可以直接对应的低位热值，本次评价通过插值法计算绩效值，低位值 35.6MJ/m^3 的颗粒物绩效值为 0.170g/m^3 —燃料。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43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天然气室燃炉工业废气量

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 中规定，本次 S 取 20）、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15.87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国内一般）。

本次技改项目时效天然气耗量 10 万 m³，运行时间 2400h/a。经计算本次技改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 1077530m³/a，产生颗粒物为 0.017t/a、二氧化硫为 0.004t/a，氮氧化物为 0.1587t/a。

4.1.3、非正常工况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所有工艺废气收集经分质处理后达标排放。一旦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装置出现故障，环境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极端状况是完全失效），未经处理的工艺废气将直接散逸于大气。本次技改项目考虑非正常情况为废气处理效率为 0，排放历时不超过 30min，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如下表 4.1.3-1。

表 4.1.3-1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排放口温度（℃）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高度（m）	内径（m）						
1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极端状况是完全失效）	SO ₂	15	0.5	3.72	0.002	30	0.25-0.5	≤1	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NO _x			147.3	0.060				
			颗粒物			15.8	0.007				

4.1.4、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汇总见图 4.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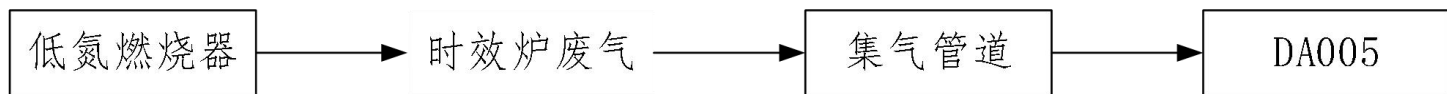


图 4.1.4--1 本次技改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低氮燃烧器：低氮燃烧器是通过调节燃烧空气和燃烧头，可以获得最佳的燃烧参数。低氮燃烧器的技术又称为燃料分级或炉内还原技术，它是降低 NOx 排放的诸多炉内方法中最有效的措施之一。低氮燃烧技术将 80%~85%的燃料送入主燃区在空气过量系数 $\alpha > 1$ 的条件下燃烧，其余 15%~20% 的燃料作为还原剂在主燃烧器的上部某一合适位置喷入形成再燃区，再燃区空气过量系数 α 再燃区不仅使已经生成的 NOx 得到还原，同时还抑制了新的 NOx 的生成，可进一步降低 NOx 的排放浓度。再燃区上方布置燃尽风以形成燃尽区，保证再燃区出口的未完全燃烧产物燃尽。一般情况下可以使 NOx 排放浓度降低 30%~50%。低氮燃烧器对燃烧废气中 NOx 有一定的削减效果，燃烧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窑炉》（HJ121-2020），本次技改项目拟采用的低氮燃烧器，为可行技术。

4.1.5、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无组织排放，因此依托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 3#仓库为边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因此，本次技改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环境要求。

4.1.6、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窑炉》（HJ121-2020）要求对企业废气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本次技改项目从严制定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1 本次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5#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	---------------	-------	---------------------------------

4.2、废水

4.2.1 废水排放源强

本次技改项目废水为煲模废液。

碱液配制废液

本次技改项目挤压工序产生的废模具通过煲模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在煲模过程中，需将废模具放入装有碱液的煲模桶内浸泡处理。煲模工序需要加入液碱，液碱由片碱与水按 1:4 的比例配制而成，项目片碱用量为 25t/a，因此新鲜水用量为 100t/a。煲模工序中碱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最终产生的煲模废液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2.5t，项目共计产生煲模废液 10t/a，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液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 污染物参照（龚翊敏. 黄山市铝型材建设项目环境污染现状分析与评价[D]. 武汉纺织大学）中的水质浓度，分别取 12.5~13.8、200mg/L、200mg/L。

本次技改项目废水排放量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4.2.1-1。

表 4.2.1-1 本次技改项目排放废水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名称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产污水 (废液)	10	COD	200	0.002	污水处理 站	175	0.00175	淮安青园水务 有限公司（新渡 片区污水处理 厂）
		SS	200	0.002		27	0.00027	

注：污染物接管浓度来源于企业 2024 年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VT-2024-Y0261。

4.2.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的生产废水主要是煲模废液，该废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后，经“混凝反应+沉淀+气浮+砂滤装置”组合工艺，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工业废水满足污水纳管网标准。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碱液配制废液总量为 $10\text{m}^3/\text{a}$ ，即 $0.00417\text{t}/\text{h}$ ，现有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水量为 $20100.9\text{t}/\text{a}$ ，即 $8.375\text{t}/\text{h}$ ，而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90\text{t}/\text{h}$ ，因此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是可以处理的。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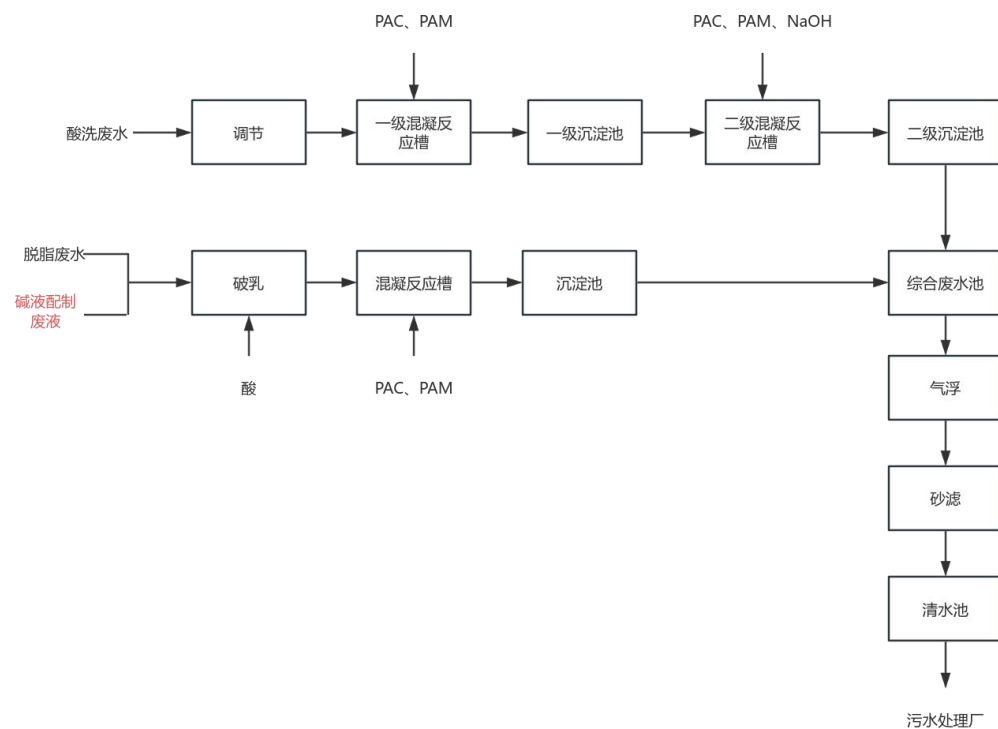


图 4.2.1-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混凝反应+沉淀+气浮+砂滤装置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可行

技术为排污单位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生产废水为碱液配制废液，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加酸中和，便可以高效去除废水中的碱液，因此本次技改项目采用的废水防治措施可行。

4.2.2、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生产废水 10 吨/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统一排入盐河。

本次技改项目厂区设有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经厂区管网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采用缓冲式自流排水模式，排入盐河。

4.2.3、本次技改项目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

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淮阴区临河路南侧，洪东路东侧，盐河路北，第一条污水干管沿着飞跃路由北向南，主要收集省道 327 以北，宁连公路以南规划建成区污水；第二条污水干管沿飞跃路由南向北，主要收集大晋路以南、宁连公路以东、盐河以北及康马路以西规划建成区污水，覆盖整个淮阴区新渡工业集中区。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 2 万 m³/d，二期扩建 2 万 m³/d，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夏码大沟，最终排入盐河。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已通过验收，处理规模目前为 2 万 m³/d。

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接入污水进水、出水水质要求、基建投资、操作方法等因素，污水处理厂采用多模式 AAO 处理工艺。该工艺具有流程简单、构筑物较少、处理效果好、运行稳定、管理方便等优点，同时可以根据进水水量、水质特性和环境条件的变化，灵活调整运行模式，既可按常规 AAO 工艺运行，也可按改良 AAO 处理工艺、倒置 AAO 工艺运行，在提高处理效果基础上，保证工艺可靠性，特别是解决水质处于低碳高氮时的出水达标。具体工艺路线见图 4.2.3-1。

②处理工艺情况

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基本流程见图 4.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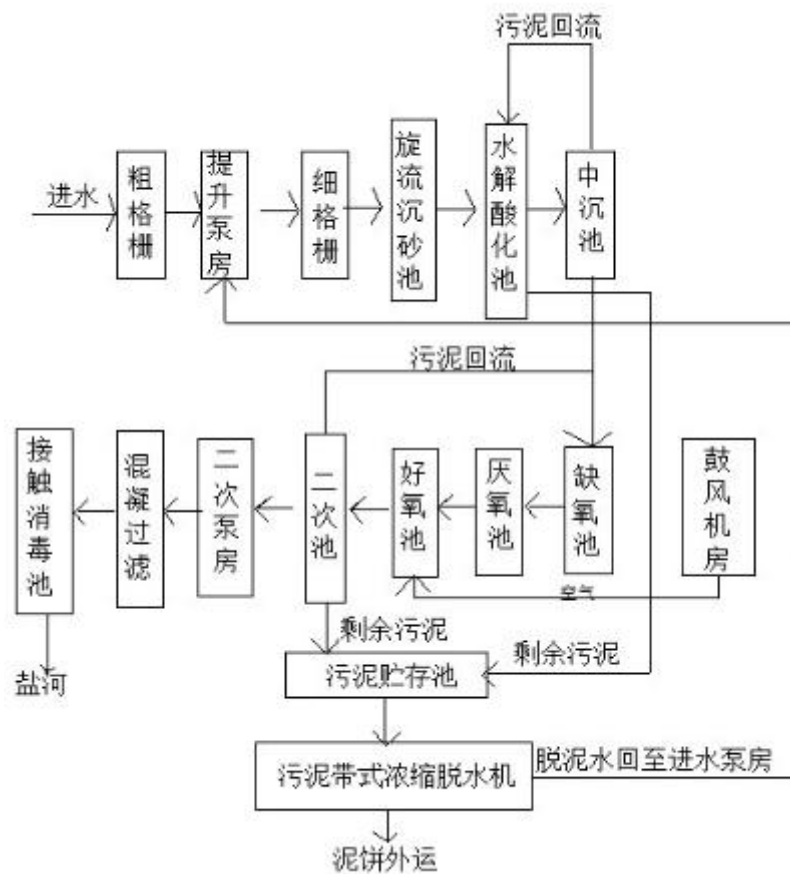


图 4.2.3-1 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③废水水质及规模

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为 2 万 t/d，本次技改项目废水日排放量为 0.0333m³，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01665%，可满足本次技改项目需要。

因此，本次技改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无论水量、水质均能满足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良影响，因而废水进行接管处理是可行的。

4.2.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表 4.2.4-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产废水	COD、SS	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 (新渡片区 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混凝反应+沉淀+气浮 +砂滤装置	D1	是	企业总排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4-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系统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1	D1	1119° 6′ 59.851″ ,33° 38′ 49.333″	10	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 (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	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 (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4.2.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1	COD	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00
2		SS		≤200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2.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1	COD	50	1.667×10^{-6}	0.0005
2		SS	10	3.333×10^{-7}	0.0001
项目总排放合计		COD			0.0005
		SS			0.0001

4.2.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5-1 运营期环境监测项目一览表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污水处理站	流量	自动监测
	COD、氨氮	自动监测
	悬浮物	1 次/季

4.3、噪声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主体设备不变，本次技改项目增加的挤压机、成品锯、时效炉以及矫直机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故本次技改项目仅对增加设备进行预测分析。

(1) 噪声源强核算

表 4.3-1 本次技改项目噪声源强及排放状况（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单台声功率级/dB(A)	多台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挤压机	1	85	85.0	选用先进低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垫、厂房隔声	192.1	35.6	1.2	23	50	61	51	58.4	50.9	48.4	51.2	9:00-5:00	30	28.4	20.9	18.4	21.2	1
	成品锯	1	90	90		193.3	43.4	1.2	20	45	63	58	63.3	55.9	55.5	55.4		30	33.3	25.9	25.5	25.4	1
	时效炉	1	85	85		192.5	35.8	1.2	21	51	65	52	60.8	50.8	56.3	50.6		30	30.8	20.8	26.3	20.6	1
	矫直机	1	85	85		192.3	37.4	1.2	21	48	62	55	60.4	52.1	49.3	52.2		30	30.4	22.1	19.3	22.2	1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降低噪声；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次技改项目产生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的要求；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

小，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见表 4.3-2。

表 4.3-2 各测点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序号	项目贡献值	预测值		环境标准值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5.56	58.21	50.21	昼间 65 夜间 55
北厂界	43.61	52.12	48.87	
西厂界	42.96	52.87	48.58	
南厂界	57.61	58.52	46.91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次技改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3-3 本次技改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表格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昼间进行

4.4、固体废弃物

4.4.1 固废产生源强

本次技改项目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铝屑，项目运营后全厂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除尘渣、槽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槽渣。

①生活垃圾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②废铝屑

本次技改项目锯切工程中会对铝材进行切割，项目全年用铝棒2000t，制产品得率约为99.5%，则铝屑产生量为1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可知，铝屑废物类别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SW900-002-S17，统一收集后外售，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内。

根据上述标准判断其它固体废物的属性，本次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

表 4.4.1-3 本次技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废铝屑	一般废物	衡算法	10	外售处理	10	外单位

本次技改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4.4.1-5 本次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铝屑	一般废物	锯切	固态	金属铝	参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17	900-002-S17	10

4.4.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根据企业 2024 年验收报告，实际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318.32t/a，企业一月清运一次，因此实际暂存量为 26.53t。考虑本次技改项目废铝屑的暂存量 0.84t，则一般固废暂存量为 27.37t。企业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50m²，因此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是可行的。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A.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应避开断层、断层破碎带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禁止选在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洪泛区。
- B. 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C. 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D.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E.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F. 贮存、处置场的竣工，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扩建、改建和超期服役的贮存、处置场，应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G. 为加强监督管理，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使用。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a. 各种设施和设备的检查维护资料；

b. 地基下沉、坍塌、滑坡等的观测和处置资料；

c. 贮存、处置场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4.5、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标准，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因此其 $Q < 1$ ，风险潜势为 I，本次技改项目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1）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东路 555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环境风险识别

本次技改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为废气治理设施失灵，废气超标排放、厂区电路使用不当引发火灾等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环境风险分析

由于废气设施失灵或者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周边人群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是可以杜绝大部分事故的发生，定期检查污染防治和监控设施的运行状况。

A. 消防措施

- ①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 ②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 ③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B. 发生泄漏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 ①佩戴适宜的保护器具，确认泄漏部位及泄漏程度，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 ②利用备用的倒槽设施，立即进行处理，减少泄漏量。
- ③当泄漏十分严重，并判定为危险时，迅速警告附近单位及居民，并确定地下水流向和扩散状态。

C.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 ①平时注意对布袋除尘器装置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布袋除尘器装置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 ②废气处理设施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 ③废气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 ④为确保处理效率，在厂房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 ⑤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综上所述，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以上措施，将灾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4.6、地下水、土壤

本次技改项目为【C3252】铝压延加工，项目建成后厂区采取地面硬化，化粪池、污水处理站采取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并定期巡查防止外泄。另外，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达到“零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场地内和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影响不大。

4.7、生态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东路 555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8、电磁辐射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5 排气筒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的标准值
	无组织	/	/	/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	污水处理站（混凝反应+沉淀+气浮+砂滤装置）	满足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	等效值（dB）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隔声罩、减震垫、绿化降噪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铝屑		外售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其中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域，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6m，渗透系数≤10cm/s。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中的要求实施防渗。对其他生产车间、一般固废站等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底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1.5m，渗透系数≤10 ⁻⁷ cm/s。简单防渗区进行了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增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培训，定期检查，定期维护，做好应急防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规划及土地利用要求，选址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次技改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次技改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 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 组 织	硫酸雾		0.01	/	/	0	0	0.01	0
		盐酸雾		0.45	/	/	0	0	0.45	0
		H ₂ S		0.01	/	/	0	0	0.01	0
		VOC _s	VOC _s	0.28	/	/	0	0	0.28	0
			二甲苯	0.06	/	/	0	0	0.06	0
			甲苯	0.001	/	/	0	0	0.001	0
		颗粒物		0.44	/	/	0.017	0	0.457	+0.017
		SO ₂		0	/	/	0.004	0	0.004	+0.004
		NOx		0	/	/	0.159	0	0.159	+0.159
	无 组 织	VOC _s	VOC	0.15	/	/	0	0	0.15	0
			二甲苯	0.03	/	/	0	0	0.03	0
			甲苯	0.0005	/	/	0	0	0.0005	0
		H ₂ S		0.01	/	/	0	0	0.01	0
		油烟		0.002	/	/	0	0	0.002	0
		硫酸雾		0.0004	/	/	0	0	0.0004	0
		盐酸雾		0.03	/	/	0	0	0.03	0
		废水 （接管 量）	废水量 m ³ /a		22440.96	/	/	10	0	22450.96
COD			6.283	/	/	0.00175	0	6.28475	+0.00175	
SS			2.244	/	/	0.00027	0	2.24427	+0.00027	
NH ₃ -N			0.461	/	/	0	0	0.461	0	

	TP	0.005	/	/	0	0	0.005	0
	TN	0.422	/	/	0	0	0.422	0
	动植物油	0.047	/	/	0	0	0.047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10	/	0	0	0	10	0
	污泥	300	/	0	0	0	300	0
	除尘渣	8.32	/	0	0	0	8.32	0
	废铝屑	0	/	0	10	0	10	+10
危险废物	槽液	300	/	0	0	0	300	0
	废切削液	10	/	0	0	0	10	0
	废桶	5	/	0	0	0	5	0
	槽渣	2	/	0	0	0	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